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
106年06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(請寫明次或日，例3日或3次)	托播對象	金額	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12,90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畫公告實施登報費用	106年6月27日-106年6月29日	3天	聯合報	12,900	

填表說明：

1.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
3.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